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71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 人 趙慶忠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趙慶忠(下稱受刑人)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為不服臺中地檢113執聲他4314字第1139120028號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受刑人因經濟因素無法繳納併科罰金，受刑人現累進處遇已達一級，每月可縮刑6天，以8萬元換算等於受刑人只要關68天就可折抵8萬元的併科罰金，現檢察官否准聲請，也就是說聲請人要關80天才可以折抵8萬元，為此受刑人主張羈押日數折抵併科罰金對受刑人最有利，懇請鈞院撤銷原指揮，准予折抵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本條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，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、從刑之裁判而言，若判決主文並未諭知主刑、從刑，係因被告不服該裁判，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，而上級法院以原審判決並無違誤，上訴無理由，因而維持原判決諭知「上訴駁回」者，縱屬確定之有罪判決，但因對原判決之主刑、從刑未予更易，其本身復未宣示如何之主刑、從刑，自非該條所指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7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

01 方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2976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①有期徒刑  
02 刑3年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  
03 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、②有期徒刑1年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  
04 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、③有期  
05 徒刑3年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  
06 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、④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  
07 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，上開①至③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  
08 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  
09 00元折算1日，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7年度上訴  
10 字第1005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，④部分因不得再行上訴而告  
11 確定，上開①至③部分，則再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上字  
12 第4354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嗣上開併科罰金部分，經臺灣  
13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執緝字第872號指揮書執行等  
14 情，有前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。依  
15 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案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為臺灣臺中地  
16 方法院，受刑人以檢察官本於前開判決併科罰金部分所為之  
17 執行指揮命令有所不服，自應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明異  
18 議，始為合法，其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為之，於法未合，應  
19 予駁回。

20 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2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

23 法官 葉明松

24 法官 黃玉齡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  
27 附繕本）。

28 書記官 林冠好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